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2026-017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08日(星期五)13:30-14: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8日(星期二)至05月0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tdl@sdicpow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08日(星期五)13:30-14:3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08日(星期五)13:3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郭绪元

总经理:于海淼

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董事会秘书:周长信

独立董事:许军利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08日(星期五)13:3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8日(星期二)至05月0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tdl@sdicpow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与法律风控部

电话:010-88006378

邮箱:gtdl@sdicpow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6-0016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02),预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0万元至1200万元,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500万元至-270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106元/股至0.0150元/股。

(三)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是否进行修正
	原预计				最新预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适用)		850	~	1,200	-4,900	~	-4,500	9,534.4	是
	比上年同期下降	91.08%	~	87.41%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适用)		-3,500	~	-2,700	-6,900	~	-6,500	5,453.19	是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如适用)		0.0106	~	0.0150	-0.0611	~	-0.0561	0.1189	是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修正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2025年度,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由25%调整为15%。由于所得税税率的变化,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预测不充分,最终导致净利润由盈利变为亏损。

本次业绩差异主要系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落地,所得税税率调整及递延所得税会计核算调整所致,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市场及核心盈利能力的实质变化,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经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后谨慎确认并对财务报表及时进行调整的结果,与《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6-028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探迹远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要约收购结果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真爱美家,股票代码:003041)将于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复牌。

2、截至2026年4月21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预受要约的股东账户总数为4户,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合计为18,737,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01%。收购人广州探迹远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探迹远擎”或“收购人”)将按照《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约定,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

3、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司股份61,923,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3.00%,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披露了《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探迹远擎向除收购人之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预定收购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21,6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00%,要约收购价格为27.74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6年3月23日至2026年4月21日。

截至2026年4月21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现将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真爱美家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003041.SZ

4、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990092

5、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6、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21,600,000股

7、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比例:15.00%

8、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9、要约收购价格:27.74元/股

10、要约收购期限:2026年3月23日至2026年4月21日

二、要约收购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旨在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助力公司长远发展,同时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优化股权结构。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权利及义务,规范管理运作上市公司,致力于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上市公司价值,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实施

1、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披露了《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及相关文件,收购人向除收购人之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发出部分要约,预定收购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21,6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00%,要约收购价格为27.74元/股。

2、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披露了《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期限自2026年3月23日至2026年4月21日。

3、公司于2026年4月9日披露了《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广州探迹远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及《国投证券关于广州探迹远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要约收购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日、2026年4月9日及2026年4月15日发布三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

5、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每日公告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数量、撤回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及累计净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等相关信息。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

截至2026年4月21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时,预受要约的股东账户总数为4户,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合计为18,737,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01%。收购人将按照要约收购报告书的约定,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司股份61,923,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3.00%,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五、公司股票复牌的安排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已届满,且要约收购结果已确认,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复牌。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83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7	-	2026/5/8	2026/5/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1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57,600,79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3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4,581,458.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7	-	2026/5/8	2026/5/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丁毅、丁晟、毛英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3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3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49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7497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833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不适用。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2-6210906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6-35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14),定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29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7019号天健商务大厦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二)提案表决及披露情况

1.上述提案以普通决议表决审议通过,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2.本次股东会提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符合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登记:持股票账户卡(如有)、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股东名册。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会,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请参会股东以传真、电子邮件或现场方式进行登记:

(1)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

(2)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在现场会议召开前,须将上述有效证件提供给工作人员核对。

(3)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股东,须在2026年4月28日下午5:30前传至公司邮箱。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俞小洛、洪劲

联系电话:0755-82555946

电子邮箱:info@tagen.cn

传真号码:0755-83990006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7019号天健商务大厦17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34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24日—4月28日工作日

(三)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7019号天健商务大厦17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入场登记

(五)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格式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090 投票简称:天健投票

2.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4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的事项,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1.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

1.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不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否则对应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行为视为无效。

2.上述提案请股东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3.上述提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4.本次委托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法人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单位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天健集团股份数量: 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单位委托须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6-36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27日,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公司深圳市天智置地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中,以人民币137,800万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深圳市龙华区A808-0035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竞得地块具体情况

(一)宗地位置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华南路西侧,民康路南侧

(二)主要规划指标

1.地块编号:A808-0035

2.土地面积:13,077.67㎡

3.容积率:≤3.4

4. 计容建筑面积:44,460㎡,其中住宅40,420㎡、商业470㎡、物业服务用房120㎡、社区健康服务中心1,500㎡、长者服务站1,500㎡、社区管理用房300㎡、社区警务室150㎡

5.土地用途:二类居住用地

6.土地使用年限:住宅70年

7.建筑覆盖率:≤35%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该地块是公司持续深耕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举措,为公司发展提供优质资源保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6-026号

债券代码:148936 债券简称:24川新能GCV01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系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承继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从而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

一、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发布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筹划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号),并分别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5日和2025年2月28日发布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号、2025-003号、2025-007号),公告了关于公司的控股股东能投集团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新设合并设立四川能源发展集团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合并”)。

2025年3月1日,公司发布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号),公告了关于本次合并涉及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披露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要件。

2025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要件。本次合并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能投集团变更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国资委。

二、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由于原合并主体注销所需时间较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的能投集团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尚未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过户程序,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4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至5月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r@txphar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并计划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余小兵先生

独立董事:杨延莲女士

财务总监:罗雪林先生

董事会秘书:董忆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至5月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txphar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798-6709288

邮箱:ir@txphar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6-015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现对以下内容进行更正:

更正前:

15.《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1,000万元,关联董事从鑫先生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更正后:

15.《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1,000万元,关联董事从鑫先生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6-016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于2026年4月10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贾先才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董事会工作报告》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报告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谭永东先生、周奇才先生、林峰先生、殷敬伟先生、杨艳女士、易宏举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2.《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3.《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4.《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同意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416,640,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8,332,81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5.《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报告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郑正国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将向股东会进行说明。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6.《关于董事、监事2025年度薪酬报告及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因全体董事与本议案具有关联关系,董事全部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7.《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10.《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

《董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11.《“十五五”战略规划纲要》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十五五”战略规划纲要》。

12.《2026年度经营计划》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13.《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同意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22.5亿元(在此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授信主要用于流贷、承兑、保函和贴现等,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及授信业务均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授信文件为准。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授信合同、协议等文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在授信额度内管理授信使用。

14.《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15.《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1,000万元,关联董事从鑫先生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